

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

1. 「真正」一詞有「真實」或「具真誠的意圖」的意思。
2. 「地方組織」可界定為任何由多人所組成而擁有自主權的團體(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)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在於使到區內居民受惠。
3.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成立為法團的團體或根據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、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或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註冊的團體，均符合「地方組織」的定義。
4. 就本通告所載的準則而言，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、政黨或政治組織並非「真正地方組織」。辦事處雖然有數名人員辦事，但並不足以使辦事處可界定為「真正地方組織」，即由多人所組成而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其成立的目的完全或主要在於使到區內居民受惠。
5. 至於籌辦活動的組織是否可視作「真正地方組織」，並可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，須視乎所申辦活動的性質而定。舉例來說，如果擬舉辦的活動由一間學校的社會服務團籌辦，作為學生教育計劃的一部分，則該申請團體便不能視作「真正地方組織」。然而，如學校成立的社會服務團所籌辦的活動，是為了向區內居民提供社會服務，該團體便可就活動申請撥款。

觀塘民政事務處

2026 年 4 月